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

實習單位：

學校名稱：

實習學生姓名：

	項目	得分	說明(評分標準)	備註
實習成績	出勤情形 (25 分)		1.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，每次扣 0.1 分；曠勤或不假外出者，每小時扣 0.5 分。(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，以曠勤論) 2.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，每小時扣 0.2 分；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，每小時扣 0.1 分。 ※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 1/4 或曠勤超過 2 日(含)者，中止其實習。	
	學習態度 (30 分)		1. 積極認真，21 分~30 分。 2. 良好，14 分~20 分。 3. 尚可，5 分~13 分。 4. 不佳，0 分~4 分。 ※評分≤4 分者，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。	
	工作表現 (30 分)		1.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，21 分~30 分。 2.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，13 分~20 分。 3. 認真勤慎，7 分~12 分。 4. 工作態度被動，3 分~6 分。 5. 工作績效不佳，0 分~2 分。 ※評分≤2 分者，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。	
	實習心得 (15 分)		1.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，11 分~15 分 2.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，5 分~10 分。 3.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，0 分~5 分。 ※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最末日之前三日繳交，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，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。	
	小計		輔導員核章：	單位主管核章：
	合計			

※總成績(評分合計)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